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释义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中交集团 | 指 |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 |
| 2 | 中国港湾 | 指 |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附属公司 |
| 3 | 中国港湾海南公司 | 指 | 中国港湾已批复成立的海南公司 |
| 4 | 中水对外 | 指 |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，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|
| 5 | 中水对外海南公司 | 指 | 中水对外拟在海南新设立的公司 |
| 6 | 二航局 | 指 |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公司附属公司 |

2024年6月12日，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2024年6月17日，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港湾联合体投资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及所涉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中国港湾海南公司（公司附属公司）、中水对外海南公司（中交集团附属公司，关联人）与属地合作方按 55%：30%：15% 股比在博茨瓦纳共同成立项目公司，投资建设运营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为 7,832 万美元，项目资本金约为 1,958 万美元。

中国港湾海南公司持股项目股权 55%，资本金现金出资约为 1,077 万美元（约折合人民币 7,814 万元），涉及一次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,077 万美元，未

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。

(二) 同意在香港上市规则下，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，预计在 2024 年和 2025 年，公司与项目公司发生的建造服务类日常性关连交易约为 913 万美元和 3,651 万美元。

(三)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、王海怀先生、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4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，回避【3】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港湾参股追加投资几内亚西芒杜 3&4 号铁矿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港湾向持股 2.5%的中铝铁矿公司，按持股等比例追加投资约 1.5 亿美元（约折合人民币 10.88 亿元）。中铝铁矿公司增资后再投资几内亚西芒杜 3&4 号铁矿项目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二航局投资蕲春县五岳山建筑用花岗岩绿色矿山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二航局现金出资 5,000 万元，与地方合作方按照 50%:50%股比成立项目公司，合作投资建设运营蕲春县五岳山建筑用花岗岩绿色矿山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